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0542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
承辦人：隊員 黃小姐
電話：04-7773274*2111
傳真：04-7763036
電子信箱：i004@lukang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鹿鎮清字第11300075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示公告 (376475200A_113000755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林辰鴻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處書一案，茲因其未按址居住，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致行政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敬請貴機關惠予協助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

副本：本鎮清潔隊

